

銘傳大學健康科技學院「醫學工程法律實務學分學程實施細則」

98年04月29日生物醫學工程學系課程委員會會議暨系務會議通過

98年09月18日健康科技學院課程委員會會議暨院務會議通過

98年10月20日生物醫學工程學系課程委員會會議暨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98年11月13日健康科技學院課程委員會會議暨院務會議修正通過

98年12月03日教務會議通過

- 第一條 本院為提供本校學生整合工程科技與智慧財產專利知識，建立學生廣泛學習的基礎，以強化學生從事研究與就業競爭力，依據「銘傳大學跨院系所學分學程設置辦法」訂定「醫學工程法律實務學分學程」實施細則（以下簡稱本細則）。
- 第二條 本學程由本院與法律學院相關學系教師5至7人組成學程委員會，由委員互推一人擔任召集人，學程委員會負責學程課程規劃。
- 第三條 本學程業務承辦單位為本院生物醫學工程學系。
- 第四條 本學程應修科目學分表應經各級課程委員會及教務會議審核通過，校長核定後實施。
- 第五條 本校大學部學生應透過本校網路學生事務系統申請，經核可後成為本學程學員。
- 第六條 修讀本學程之學生應修讀完成至少20學分課程，其中至少應有6學分不屬於原學系、組、學位學程及輔系之科目。完成前述學分者，經審核無誤並報請校長核准後，由學校發給學分學程證明書。
- 第七條 修讀本學程學生，已符合原學系畢業資格但尚未修滿學程規定之科目與學分者，除修習教育學程得依「大學設立師資培育中心辦法」規定申請延長修業年限外，修習其他學分學程者仍依大學法等規定，不得延長其修業年限。
- 第八條 設置本學程後，應定期評估，評估標準須含學生申請數、取得證書數及學生滿意度；如評估結果不佳，應予以修正或終止。
- 第九條 因故須終止實施本學程時，應提具終止說明書，經教務會議通過，報請校長核准後公告終止。
- 第十條 本細則未規定事宜，悉依本校學則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。

第十一條 本細則經系、院務會議及教務會議通過，報請校長核定後公告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